**廚餘機補助申請審核作業計畫書**

**一、補助緣起**

為達到廚餘回收再利用目標，並減少家戶垃圾量，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透過補助家戶廚餘機申請計畫，期透過本項補助專案直接由家戶進行廚餘回收再利用，過去因廚餘無法及時交付清潔隊回收，導致孳生蚊蟲及發臭問題，因此現在民眾可自行購買家用廚餘機，再向環保局申請專案補助，既可減少蚊蟲及臭味問題，亦可達到廚餘減積並直接回收再利用。

**二、補助計畫對象**

111年1月1日前已設籍於南投縣之民眾，且每戶以補助1臺為限。

**三、補助期間**

* 申請補助期間：111年5月9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
* 補助款核定期間：111年5月15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

**四、補助計畫規範**

申請人填寫補助申請表(附表一)，於申請補助期間內檢附申請文件，寄送至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廚餘機補助審查小組(54022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)申請(申請順序以郵戳日期為準)，補助每台廚餘機50%費用，最高可補助新台幣10,000元整。

**五、檢附文件：**

1.申請書

2.發票正本(應包含廠牌、型號及金額，如為電子發票應印出檢附)

3.匯款帳戶影本(應與申請人相同)

4.說明書或保固書影本(封面即可)

5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

6.使用照片2張(1張為放置廚餘至廚餘機內，1張為完成處理後之成品，寄送至ntepbproject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為申請人姓名+戶籍戶號，亦可印出郵寄紙本)

**六、補助款撥付方式：**

申請補助案件經本局造冊及審查後，通過審查者由本局撥付補助款至申請人帳戶，審查文件不齊全者通知限期於15日內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補助，放棄補助案件文件資料不主動退還，如須退還需至環保局領取或檢附回郵信封退回(文件保留3個月) 。

**七、審查方式**

由本局依郵戳日期順序逐一審核，倘若發現有冒領補助款情事者，除須繳回原補助款外，並依法究責。

**八、補助廚餘機種類：**

1.目前提供補助類型：

生物分解型：運用生物分解原理，將廚餘分解成肥料副資材。

2.以下四款為不補助類型：

(1)烘乾絞碎型：透過熱能及破碎攪拌原理，將廚餘烘乾並減小體積。

(2)烘乾型：僅透過熱能將廚餘進行乾燥。

(3)破碎型：安裝於流理台之排水管，僅將廚餘破碎後直接排放至下水道。

(4)冷凍型：透過低溫方式將廚餘冷凍存放。

**九、其他：**

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補充說明

附表一：111年度南投縣家用廚餘機補助申請書

**申請資料表**

| 姓名 |  | 電話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戶號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廚餘機廠牌 |  | 型號 |  |
| 檢附文件(請釘於本申請書之後，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) | 發票正本(應包含廠牌、型號及金額，如為電子發票應印出檢附) | □是 | □否 |
| 匯款帳戶影本(應與申請人相同) | □是 | □否 |
| 說明書或保固書影本(封面即可) | □是 | □否 |
|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| □是 | □否 |
| 使用照片2張(1張為放置廚餘至廚餘機為處理前，1張為完成處理後) | □是 | □否 |
| **申請人簽章** |  |

* 本人申請家用廚餘機補助計畫，申請文件及購置機種符合補助項目無誤，且無重複申請情形，如有不實願無條件繳回補助經費。
* 本人如因檢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，導致無法申請補助款，其責任願自行承擔。

以下欄位由補助單位填寫

| 郵戳日期 |  | 申請案件編號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結果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，原因：□其他： |
| 初審單位 | 承辦單位 | 單位主管 | 會計單位 |
|  |  |  |  |

| 發票正本黏貼處(請浮貼) |
| --- |
| 匯款帳戶影本(請浮貼) |
| 說明書或保固書影本(請浮貼) |